

羽
球
規
則

民國三十五年出版

翻印必究

原訂者 國際羽球協會

採用審定者 上海特別市體育會

發行者 上海特別市體育會

總代理 協興運動器具公司

中正東路一〇〇〇號

定價

別市體育會審定

羽毛球規則

球場

球場用黑色或白色線染劃之。(如附圖)線闊一寸半。(英寸下同)

球網應爲整齊之棉線結成。網眼爲四分之三寸見方。網長十七尺至二十四尺，因網柱之位置而異。(參看附圖)網闊二尺半。網之中心離地高五尺。兩端離地高五尺一寸。網邊用闊三寸之白布包縫，用韋繩穿過，張於兩柱頂上。

網柱高五尺一寸，應樹立堅穩，使球網張掛符合上舉尺寸。

羽毛球七十三至八十五格蘭(Grains)，用十四至十六根羽毛裝在直徑八分之一寸之橡皮半球上構成。羽毛長二·五寸至二·七五寸，上口圓直徑爲二·一二至二·五〇寸，用線編結堅固，至離半球一寸高之處爲度。

(註)

羽毛球合度標準之測驗法。由一普通臂力之球員，以合用球拍，在端線上用全力沿邊線並行四十五度高之方向將球擊出，如球落地點在對方端線前一尺或二·五尺處(不

及球場長度者，即爲合格羽球。

雙打

第五條 雙打比賽，由每隊兩球員組成之。

第六條 第一局比賽球員所據方位及何人爲發球者或接球者，應用抽籤法決定之，如抽籤之得勝者願作發球者或接球者，則其對方有選擇方法之權，反之，如抽籤之得勝者願選擇方位，則其對方有決定先作發球者或接球者之權。獲勝一局之一方在下局開始時應先發球，但在雙打比賽中，則由獲勝組任何球員，繼續先行接球。

第七條 雙方比賽，可以十五或二十一分計算每局勝負，於比賽前任意規定之。十五分比賽中，如雙方各獲十三分時，謂之『平分』，首先獲勝第十三分者，有選擇五分三勝或先勝兩分決賽方法之權利，如雙方各獲十四分時，則首先獲勝十四分者得任選三分二勝或即以第十五分爲解決勝負之方法。選擇決勝方法，應在七三分或十四分後輪值下一次發球以前行之。每局二十一分比賽中在各勝十九分或二十分時，得採用上述同樣辦法。

(註) 在讓分比賽中，不得有選擇決勝方法之權利。

第八條 三局兩勝之比賽，在第二局開始時，雙方應互換場區，如須第三局解決勝負者，則在第三局

開始時，亦應更調場區。第三局比賽中，如有一隊先得分滿八分（十五分比賽）滿六分（十分比賽）滿十一分（二十一分比賽）時，雙方應互換場區。以一局定勝負之比賽，則應如上述第三局之比賽方法，更換場區。

失 誤

第九條 發球一方任何球員失誤，即失去發球權，謂之失誤。如接球一方之任何球員失誤，即予發球方獲勝一分。

第十條 犯下列任何一例者，即爲失誤。

（甲）高舉發球（擊球時球之高度在發球員腰部以上）者。

（乙）發球後，球之落點，不在規定之半場內者（即不在發球員對角線之半場內發），不到近發球線者，越出遠發球線者，或規定半場之邊線以外者。

（丙）發球員足部踏出半場以外者，或接球員足部在球未發出前，踏在規定之半場以外者。

（參看第五條）

（註一）發球員拍觸球後，即作球已發出。

（註二）足部觸及場線，作踏出球場或半場論。

(丁)發球時，如裁判員認為發球員或其同伴有故意迎敵其對手之行動者。

(戊)發球時或比賽進行時，羽球落於邊線以外，穿過網或由網下經過者，觸及屋樑或牆壁，或場外人或球員衣服者。

(註) 羽球之落在場線上者，作為落在該線內之場區上論。

(己)比賽進行中，羽球擊出後未過網前重行觸及者。惟擊球者球拍隨球越過球網，不作失誤論。

(註) 「比賽進行中」乃自發球員將球拍出時起至落地時，球觸及球員時或成失誤時為止之意。

(庚)比賽進行中，球員身體，衣服或其球拍觸及球網或網柱者。

(辛)同一球員將球連擊兩次或由同隊球員接擊一次，或羽球之非正當擊出者。

(壬)球員有阻撓其對手之行動者。

(癸)犯第十五條規則者。

比賽通則

第十一條 比賽既決定何方先行發球後，則由發球隊之右方球員，將球發至對方右半場內之球員。接球

員在球未着地前，誤法還擊至對方，如此來去擊拍，直至失誤或羽毛球停止飛動爲止。

如發球員球隊犯失誤時，則失去該球員之發球權，謂之失攻，如右方球員失攻，則同隊由左方球員繼續發球；如發球不能還出或接球隊犯失誤時，則判發球隊獲勝一分。每獲勝一分後，發球隊球員應互調左右半場區域由原人繼續發球至對隊之左方場區，如發球隊連獲兩分，則繼續其左右半場輪流之對角線發球。球員更換左右場區，僅規於發球隊球員。接球方應保持原來位置。每次發球擊出後，雙方球員得自由站在本場球網此方之任何地位，並不受邊端線之限制。

第十二條 輪值接擊發球之球員，得單獨接球，但在同局中，每球員不得連續接擊兩次發球。

第十三條 在接球員尚未準備時，發球員不得發球，但球如經回擊者，作已準備論。

第十四條 每局開始發球之一隊，僅得一次發球權；失攻後，則發球權即行讓與對隊，由對隊之任何一人在右半場內行之，及對隊第一次失攻，則其首先發球者之同伴，成爲第三發球員，如此依次輪流，至一局比賽完畢爲止。

第十五條 發球員及接球員必須站立於規定之半場內（中線，近發球線，遠發球線，及邊線範圍之方區）並應在球未發出前，雙足之任何部份不得離地（參看第十條註）。

第十六條 合格之發球，在通網時觸及網邊者，應令重發。羽毛球從網柱外落入合法場區內者，爲有效

球。

意外阻礙及不明察之處，裁判員得重令發球。

第十七條

如發球之次序或方位發生錯誤時，應於發覺後立即更正，由原應輪值發球之球員或輪及之方位重行發球，如發覺在該錯誤發生後下一次發球以後者，則錯誤中所得之分數，仍作有效。

第十八條

球員在其錯誤方位接球而得分，如發覺該錯誤在發生後下一次發球以前者，則其得分不計，應令重行發球。

第十九條

裁判員有宣判『失誤』或『重行發球』之權，球員不得抗議。

裁判員得在事實發生後下一次發球以前，判決一切抗議或爭端，或在必要時指派視線員。

比賽之單有裁判員者，其判決為終決。

比賽之有總裁判者，則對裁判員規則上之判決如有抗議時，應提請總裁判解決之。

單打

第二十條

單打比賽中，除下列規則外，上述規則一律適用。

(甲)每局中在發球員未獲分時或獲分成雙數時，發球員及接球員俱應站立在右半場發球及接球，如發球員獲分成單數者，則各應在左半場內行之。

(乙) 每遇獲勝一分後，雙方各應更換左右半場區域，由原來發球者或接球員繼續發球或接球。
(丙) 女子單打比賽。應以十一分計算每局之勝負。各得九分時謂之「平分」，平分時，首先獲勝第九分之球員，得選擇五分三勝之權利，如各得十分時，則首獲勝第十分之球員，得選擇三分二勝之權利。

(註) 單打比賽球場，詳乙圖及其註釋。

規則釋例

(一) 如發球員發球時，球未觸及球拍任何部份者，不作球發出算，但球拍已經觸球者（不論其接觸程度如何），則一切發球規則立即生效。

(二) 甲球員發球至乙時，如球為乙之同伴觸及，則不論其站立之場位正當與否，應判甲獲勝一分。
(三) 發球時或比賽進行時，如羽球過網後而擱置在網上者，應判為「重行發球」。

(四) 如球員在近網有壓擊機會時，其對方球員不得在網邊高舉球拍希圖球觸其拍而彈回之動作，此種動作應作阻撓行為（第十條壬）論。

但球員在必要時如無阻撓對方之意向，得舉拍保護其面部。

裁判員執行職務示要

(甲)比賽前：

檢查網之高度，是否適當。

視線員之位置，應站立或坐在裁判員能看見之處，並應使了解其應做之職務。

預先應有三四枚合規之羽毛球準備。無正當理由者，不准任意更換。

(乙)發球時：

注視發球員擊球時羽球之高度，是否不高出發球員腰部。

(註) 從裁判椅上觀察此點頗不易，故在可能時，將此職務交視線員担任之。

注視觸及網邊而落在有效區內之球。

注視未觸拍而落地之球。

注視拍未觸球前，球員身體是否未踏出場區或跳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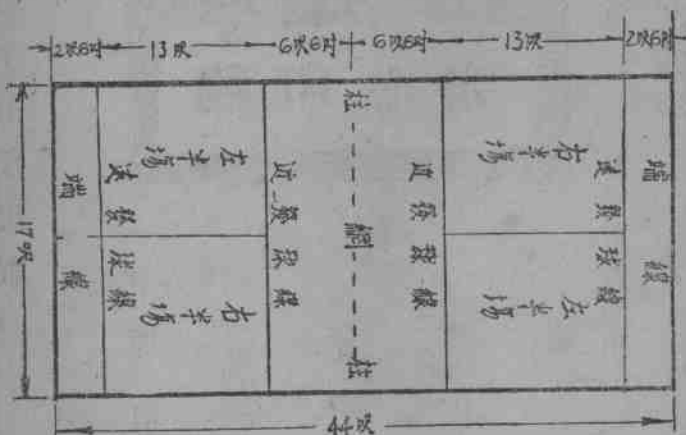
(丙)比賽中：

注目在羽球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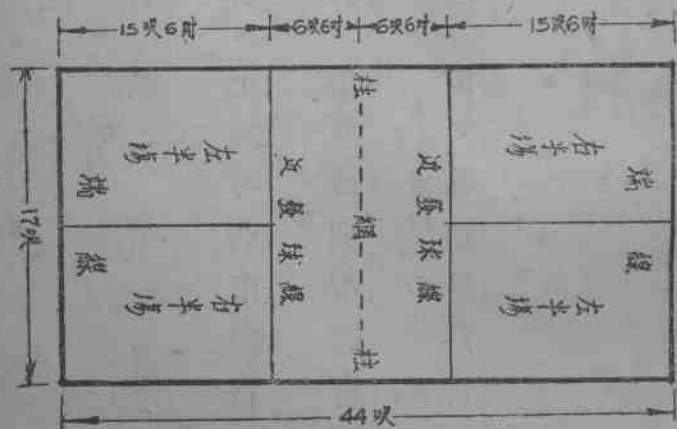
在球未過網前球拍觸及球網或網柱者為失分。發球次序球員方位及第三局中比賽中雙方更換場區等等，應切記避免錯誤宣判。

遇平分時，應徵求球員之意見，用何種比數決勝。

圖甲——雙打球場



圖乙——單打球場



註：
在可能時網柱應置在邊線或邊線外二呎以內地面上
打球場之端線即是發球線

運動器具
·
健身房器械



童軍用品
·
精製獎章徽章

營業部：中正東路壹千號

電話：九五五七八號